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教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

2022年4月29日

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和实施，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大创项目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强化学生的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着力培养一批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创项目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大创项目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委托创新创业学院制定大创项目实施办法和相关制度，研究、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委托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大创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开展宣传、交流等。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是项目承担单位。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大创项目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及成员由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其主要职责:

（一）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制定和健全本学院（部）大创项目实施细则，组织和监督本学院（部）大创项目按照细则实施，加强对各项目指导教师管理及考评等。

（二）协调落实大创项目所需条件，提供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方面信息咨询；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组织专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三）负责大创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信息发布和材料收集；每年组织优秀指导教师或优秀项目团队及个人开展科技和成果分享交流活动；推荐国家级和结题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大创项目参加学校层面举办的大型项目成果展示会；树立优秀

指导教师和学生典型，加强大创项目成果宣传，每年组织撰写3篇及以上优秀宣传稿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四）组织专家进行大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推荐专家参与国家级大创项目的全校范围内评审遴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大创项目按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按项目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3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素养的训练。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鼓励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提升创业能力。项目以本科生团队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1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申报原则

（一）注重过程参与。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强化学科交叉。鼓励学生结合专业或交叉学科，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观点与见解。倾斜支持以团队形式、跨院、跨专业申报项目。

（三）注重特色可行。重点资助依托区位优势、特色鲜明、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立足兴趣驱动。“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兴趣选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课题，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五）鼓励成果显性化。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能够认清研究课题所属学科范畴，鼓励项目预期成果有益于拓展知识边界。倾斜支持依托具备有产业化前景的省部级及以上或行业性应用课题而衍生的创新项目。

（六）鼓励指导教师为大创项目配套经费。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大创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项目申报每年受理1次，具体时间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

（二）大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生（以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加入），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成员须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三）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四）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学生总人数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学生总人数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参与人数。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者共同担任导师。

（六）承担有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继续申报；承担的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2年内不得再申报大创项目。

（七）大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的全部研究内容，通过结题验收。

（八）项目选题面向国家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难度适中，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学生填写《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部）大创项目指导小组。

（二）评审：各学院（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本学院（部）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以答辩方式进行。所推荐项目分国家级项目和自治区级项目 2 类，由评审专家组遴选评定。

（三）审核审批：创新创业学院对各二级学院（部）报送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选出国家级项目，通过的项目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审核后，送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国家级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批）。

（四）签订合同：项目公布立项后，项目负责人签订《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书一式叁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创新创业学院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进度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是否参加校级层面的项目实施培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学院（部）组织专家审核进度报告书，并提出相关意见，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或项目尚未开展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原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项目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

（五）项目撤项：原则上不允许对已获立项项目撤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部）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第十二条 诚信与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若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经认定后，学校有权终止项目，追回已下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申请项目的资格，并纳入非诚信名单库。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资助

（一）获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创项目将给予经费资助。计财处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二）大创项目经费参考当年自治区教育厅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资助。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包括资料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调研费、创业实践相关注册费、专利费、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发表费用等。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未按进度完成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

（二）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使用需经指导教师、学院（部）的审批，教师不得使用除教师自行配套以外的项目经费。

（三）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费总额。

（四）报销程序：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学院（部）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院领导签字→创新创业学院领导签字→计财处报销。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结题程序

（一）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按项目结题条件提交项目研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实物模型、软件著作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学院（部）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类。学院（部）按要求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

（三）创新创业学院对学院（部）报送的结题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条件

（一）自治区级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 3。

（2）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 5；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版权等授权 1 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 3。

（3）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项目组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调研为主项目的完整调研报告（需紧扣项目主题，包括研究预期目的、研究过程、相关材料、分析数据、最终结论等）及调研相关材料（调研访谈记录、调研图片新闻、调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表等），项目内容产出的创新成果实物、模型、设计稿、系统开发软件等（需附相关说明报告或电子展示材料，实物成果如不好移动可拍摄成展示视频附上）。

2.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1）（2）条件的其中 1 项，同时满足（3）（4）（5）（6）条件的其中 1 项:

（1）创业训练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模拟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

（3）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4）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5）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6）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3.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下（1）（2）条件的其中1项，同时满足（3）（4）（5）（6）（7）（8）条件的其中2项:

（1）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实践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项目的落地运营情况（如固定办公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等。

（3）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

（4）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5）需提供6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6）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7）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8）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二）国家级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期刊上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2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二；或在高质量科技期刊（按科大发〔2021〕124号文件所列科研论文目录认定）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五。

（2）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五；或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版权等授权 1 项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二。

（3）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项目组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调研为主项目的完整调研报告（需紧扣项目主题，包括研究预期目的、研究过程、相关材料、分析数据、最终结论等）及调研相关材料（调研访谈记录、调研图片新闻、调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表等），项目内容产出的创新成果实物、模型、设计稿、系统开发软件等（需附相关说明报告或电子展示材料，实物成果如不好移动可拍摄成展示视频附上）。成果要求比自治区级大创项目成果高一等次。

2.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1）（2）条件，且满足（3）（4）（5）（6）条件的其中 2 项：

（1）创业训练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训练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模拟运行报告、创业报告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

（3）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4）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5）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6）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3.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1）（2）（3）条件，且满足（4）（5）（6）（7）（8）条件的其中2项:

（1）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创业实践项目材料完备,需提供项目的落地运营情况(如固定办公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市场反应分析报告、项目整体实践成果等。

（3）需提供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

（4）创业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5）需提供6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6）入驻校内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7）优秀的创业成果材料，如专利、版权、实物、模型、设计、系统开发软件等。（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8）项目组成员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排名第一），或参加其他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为国家级或省部级）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三）所有获推荐立项资助的大创项目及团队，均须参加当年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四）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发表论文，国家级项目须标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自治区级项目须标注“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其他相关成果，广西科技大学须为第一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结题：

（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二）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项目管理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

（一）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二）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可获得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三）对于应届毕业生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成果（如企业已采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明专利，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经学生所在学院（部）认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通过，可获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四）优质大创项目申请入驻我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一）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合格，学校一次性认定指导教师30个教学工作量；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结论为优秀，学校分别一次性认定指导教师50、80个教学工作量。各学院（部）须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二）学校设立“广西科技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在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在教师考核、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获奖教师优先考虑。

（三）为国家级大创项目配套经费的指导教师，且项目按时结题，在教师考核、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大创项目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纳入二级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部）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广西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科大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